

嵩政发〔2018〕21号

“

”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委、市委主要领导对昆明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“云南争第一、全国叫得响”重要批示要求，推动全县“放管服”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，营造公平透明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7〕26号）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发〔2017〕42号）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

建设国际营商环境“四个一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发〔2017〕4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思想，围绕“云南争第一、全国叫得响”的目标，以电子政务人工智能应用为核心，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+公共资源交易+投资服务+党群服务”工作为统领，按照“立即办、主动办、上门办、跟踪办、公开办”五办原则，创新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、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等重点工作，做到审批更简、监管更强、服务更优，实现服务一条龙，办事跑一次，政务一张网，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把嵩明建设成为投资环境最开放，行政审批最高效，公共交易最公平的宜居宜业新辅城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服务一条龙，实现投资更便利。在嵩明县投资服务中心运行基础上，从人员结构、运行机制方面进行优化调整，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，规范中心运行，提升投资服务中心服务水平。

1.开展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。围绕项目全程代办、审批协调、流程优化、跟踪指导四个方面，对全县投资项目开展全程式无偿代办工作，缩短投资项目审批周期，优化投资发展环境，全力推进“188”重点产业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审批服务及投资者后期所需相关跟进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、县经贸局（县投资服务中心）、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进一步规范项目初审审查制度、并联审批制度，规范项目入驻服务流程，按照“分段审、分时批”审批工作新机制，为全县纳入帮办服务范围的重点项目提供及时登记、预排工期、协调办理、反馈问题、优化流程以及全程咨询服务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打造优质营商环境，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，实现投资更便利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局

责任单位：县经贸局（县投资服务中心）、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（二）办事跑一次，实现群众少跑路。以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为重点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在全县范围内推进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

1. “深化最多跑一次”事项。由县委编办、县政务服务局牵头负责权责清单“零上门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梳理。2018年5月前，围绕营商环境梳理公布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，并继续按相关要求再进行事项梳理、公布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、县发改局、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2.促进权力清单“瘦身”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通过减少前置审批、简化审批手续、优化审批流程，让群众和企业共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红利。开展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，公布需要群众出具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，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编办

责任单位：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、县政务服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3.实施精准协同放权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聚焦“痛点”、瞄准“堵点”，依法依规理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层级，进一步提高放权的协同性、联动性，对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审批事项，相同或相近类别的要一并取消或下放，关联审批事项要全链条整体取消或下放。

牵头单位：县委编办

责任单位：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、县政务服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4.开展“多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。对县级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，进一步精简审批项目，简化审批方式，将只需市场主体提供登记信息的审批或备案事项，即所有身份类的证照纳入“多证合一”的范围，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的身份证号码，一照通用。

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5.优化重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。严格执行国务院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除政府投资项目外，对重点部门审批顺序、审批方式进行明确和重组，推行一套材料通办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

责任单位：县国土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规划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林局、县安监局、县交运局、县防震减灾局、县气象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（四）政务一张网，实现流程更优化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+公共资源交易+投资服务+党群服务”，实现智能审批，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1.建立嵩明县政务社会数据的生态应用体系。依托“一网四中心”政务服务平台，将“政务服务数据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、投资服务数据、党群服务数据、地理信息数据”进行集成整合，实现动态主动服务；升级启用和完善电子全流程监察系统，对审批事项的受理情况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情况进行全程实时监督，对事项办理的流程合法性、内容完整性和收费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察，并对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情况进行综合打分、排序和通报，督促有关部门提高审批效率。

2.建立“一网四中心加延伸点”政务服务体系。依托互联网技术，实行“一号申请、一窗接件、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模式，建设投资服务平台，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推进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，打造嵩明营商新形象。

3.全速推进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。将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专项目标，列入全县目标考核范围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局

责任单位：县委县政府目督办、县级各行政审批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31日前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“四个一”工作的重大意义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及时出台细化方案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，抓好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分解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真正做到任务落实、措施落实、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各负其责、各尽其力、密切协作、协调联动，形成推动改革的聚合效应。

（三）加大督查力度，严格跟踪问责。将嵩明县营商环境“四个一”工作列入县级相关部门目标考核范围；县级各相关部门也

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，强化制度刚性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。由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督办，对不履行职责、工作推进不力，推诿扯皮导致逾期未完成任务的部门和责任人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纪委。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
